

证券代码：872876

证券简称：恒丰能环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2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876	恒丰能环	2020年5月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两位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二）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公司根据2019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一并予以公告。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3）

（三）审议《2019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与全体股东共享发展经营成果，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提出权益分派预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四）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拟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05）。

（五）审议《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公司各项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规则和程序执行，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完善制度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

（六）审议《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监事会工作报告。本年度，公司监事会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出发，勤勉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七）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公司根据2019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结合下一年度年经营计划，编制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2019年度审计报告》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天运[2020]审字第90137号的审计报告。

（九）审议《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09）。

（十）审议《关于拟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十一）审议《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1）。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11日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六号石榴财智中心21栋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吕叶

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石头城六号石榴财智中心21栋

邮政编码：210013

联系电话：025-83121171

联系传真：025-83129797

联系信箱：2676500312@qq.com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如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向公司董事会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江苏恒丰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0日